

同政复决字〔2025〕第8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雷某震，男，汉族，1965年7月29日出生，
住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门牌C19号。

委托代理人：贾华，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尹中阳，
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
区吴忠市同心县长征东街13号

法定代表人：杨伟，该局局长

申请人雷某震对被申请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雷某震补偿安置申请书的答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于2025年4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关于雷某震补偿安置申请书的答复》，并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对申请人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马高庄乡邱家渠村（原唐上庄村）村民，申请人承包的土地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马高庄乡邱家渠村（原唐上庄村），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银川至昆明公路（宁夏境）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宁甘界）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1002号），其承包证上记载的全部土地均被纳入征收范围，且土地均被征用。土地被征收后一直未为申请人办理失地保险补贴，且未按照区片综合地价以及《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上的记载面积进行任何的补偿安置。因此，申请人依法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补偿安置申请书》，申请事项为：“1.依法履行对申请人及其家庭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马高庄乡邱家渠村（原唐上庄村）的承包地进行补偿安置的职责，并在法定期限内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2.按照《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上承包地的证载面积以及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安置；3.依法对地上青苗进行补偿；4.为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依法办理失地社保。”

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关于雷某震补偿安置申请书的答复》，决定在征地过程中不对雷某震进行补偿安置。申请人认为案涉答复严重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申请人系合法承包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马高庄乡邱家渠村（原唐上庄村）旱地24亩，承包证件上记载的全部土地均被依法征用，其作为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应当按照承包证上记载的土地按区片综合地价的标准进行补偿，并应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规定给申请人办理失地农民社会保险。

二、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十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发改振兴〔2019〕1068号《关于印发<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百问百答>的通知》第75、98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收回、侵占、剥夺搬迁群众的承包地（耕地、林地、草场等），不得因搬迁而出现子女辍学、社保断档等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国家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户进城

落户的条件。承包期内，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鼓励其流转土地经营权。……”由于申请人的承包地未被收回，申请人仍是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其户籍所在地不应影响其依法获得补偿安置权益。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依据会议纪要作出《关于雷某震补偿安置申请书的答复》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依据错误，会议纪要作为行政机关内部的、过程性的文件，并未对外公示并征求包括申请人在内的被征收人的意见，不对外产生法律效力。同时，根据《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户籍虽然迁出，但是户籍迁出并非直接导致其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

如果该会议纪要中包含认定申请人户籍迁出即对其承包土地不享有受补偿安置权益的内容，该会议纪要就违反了土地承包法以及土地管理法的强制性规定，违背了公序良俗，更不应当对申请人产生约束力，会议纪要不是拒绝给予申请人补偿安置的法律依据。故该答复内容严重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

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相关规定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各一份；
- 2、《补偿安置申请书》《关于雷某震补偿安置申请书的答复》一份；
- 3、《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一份（复印件）；
- 4、《身份信息证明》两份。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雷某震系原同心县马高庄乡唐上庄村村民，在宁夏“十二五”生态移民中，搬迁至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享受了相关移民政策，在迁入区分配了移民房和土地，并由政府统一迁移了户口，现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村民，不再是同心县马高庄乡唐上庄村村民。同心县马高庄乡唐上庄村因生态移民整村搬迁，已撤销行政村建制，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部干旱带县内生态移民涉及土地有关问题的决定》生态移民整建制迁出后原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包括农村村民宅基地）即为国家所有，用于恢复林草植被，改善生态环境。按照《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生态移民迁出区集体所有土地收归国有的决定》（同政发〔2017〕104号），同心县生态移民迁出区全部集体所有土地已收归国有，因银川至昆明公路（宁夏境）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宁甘界）段公路项目建设，同心县人民政府启动土地征收工作。被申请人发布的《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同自然资征（拟）字〔2020〕109号）规定：

关于生态移民迁出区土地，按照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生态移民迁出区集体所有土地收归国有的决定》（同政发〔2017〕104号）执行。相关集体土地收归国有和注销不动产登记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在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土地征收公告发布后，以及土地征收过程中，雷某震并未提出异议。现征地工作已完成，征地项目也已建设完成。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雷某震补偿安置申请书的答复》合理合法，申请人作为生态移民现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村民，不是征地所在村村民，不享有征地所在村的土地承包权利，不应获得相关征地补偿，请求县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 1、《关于银川至昆明公路（宁夏境）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宁甘界）段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一份；
- 2、同心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公告；
- 3、同心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 4、宁夏“十二五”生态移民花名册；
- 5、《关于新庄集乡红川村雷某震有关情况说明》《新庄集乡红川村C区15年搬迁发放16年土地流转费兑付花名册》。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原系同心县马高庄乡唐上庄村村民，同心县马高庄乡唐上庄村因生态移民整村搬迁，现已撤销行政村建制。

申请人 1999 年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No991619066)，记载：承包土地为旱地二十四亩，承包期限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申请人因宁夏“十二五”生态移民搬迁至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由政府统一迁移户口，现为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村民，在该村分配了移民房屋和土地（0.4 亩和 4.6 亩）。

2020 年 6 月 18 日，被申请人发布《关于银川至昆明公路（宁夏境）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宁甘界）段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第四条第（五）款载明关于生态移民迁出区土地，按照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生态移民迁出区集体所有土地收归为国有》（同政发〔2017〕104 号）的决定执行。2021 年 8 月 7 日，同心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2 年 9 月 15 日，同心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将位于马高庄乡、张家塬乡等范围内的土地实施征收，用于实施银川至昆明公路（宁夏界）太阳山开发区至彭阳（宁甘界）段公路建设项目。

本机关认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土地权属处置实施办法》（宁政发〔2011〕58 号）第四条规定，迁出区原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全部转为国家所有。《同心县人民政府关于将生态移民迁出区集体所有土地收归为国有的决定》（同政发〔2017〕104 号）第一条规定，依法将 2007 年以来生态移民迁出区整建制搬迁行政村的所有集体土地收归国有……。本案中，申请人因同心县实施生态移民，从同心县马高庄乡邱

家渠村（原唐上庄村）搬迁至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红川村，并在迁入地分得了宅基地和承包地，申请人已经享受了相关移民政策。同心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将马高庄乡生态移民迁出村集体土地收归国有的公告》和《关于注销马高庄乡生态移民迁出区不动产登记证书的公告》，申请人持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No991619066）项下的土地转为国家所有，证书已完成注销登记，故申请人无权主张原同心县马高庄乡邱家渠村（原唐上庄村）土地征收补偿费用。

本机关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相关政策文件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土地权属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1〕58号)

第四条 迁出区的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迁出后，恢复为

农用地，并以村为单位，实行迁出区与迁入区土地所有权置换。迁出区原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全部转为国家所有。

（二）同心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将生态移民迁出区集体所有土地收归为国有的决定》（同政发〔2017〕104号）

一、依法将2007年以来生态移民迁出区整建制搬迁行政村的所有集体土地收归国有；

.....